

#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（外管道施工单位）、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（制程区管道施工单位）、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（外管道监理单位）、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制程区管道监理单位）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）、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及3名技术专家等，会议成立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、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，公司为配套PVC、VCM及PS装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配套管道，实现新浦化学三套装置配套公用外管及辅助设施的原料、辅料、产品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、气体物料的输送。

本次三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的管道，包括氯乙烯管道、回收段VCM废气管道、低压氮气管道、脱盐水管道的、生活污水管道、汽提废水管道、离心母液管道、循环水排污管道、初期雨水管道、工业水管道、事故废水管道、中压蒸汽管道、脱盐水管道的、生活水管道、氮气管道、蒸汽管道、仪表空气管道、31%盐酸管道、32%烧碱管道、氧气管道、深度处理出水管道等管道，三阶段建成后环评中拟建的管

道已全部建成。

## 2.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《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（文号：泰环审（泰兴）（2022）003号），2022年1月开工建设，一阶段工程于2022年12月29日建成，并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验收；二阶段工程于2023年12月26日建成，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验收；三阶段工程于2024年12月25日建成，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## 3.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8160万元，环保投资4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55%。

## 4. 验收范围

验收的范围为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。

## 二、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部分管道长度因管道路径优化调整发生变动，仪表气管道内径变大。对照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中“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”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 环境影响调查情况

### 1. 生态环境

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短期影响，在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后，目前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。

### 2. 水环境

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管道施工过程中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### 3. 大气环境

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### 4. 声环境

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### 5. 固体废物

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安全处置，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6.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，项目运营后，物料密闭输送，无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弃物产生。

### 7.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已修编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编号321283-2024-217-H）。

## 四、 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“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 
2025年4月25日

